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102543 號同意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10667 號同意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76957 號同意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教育部函不需報部同意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三、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案異議之審議。
四、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審議。
五、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教師休假研究資格之審議。
七、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審議。
八、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就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外審事宜得委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第二條所訂定之事項，各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下級教評會並應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對於下審級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違誤時，得依權責退回請其再議，認為有明顯違法時，得逕為與下審級決議內容不同之決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以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必須各佔其一。
選任委員以教授擔任之，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

表補足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除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各院所屬系(所)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 七 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另行補選之，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 十一 條 本會之決議，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十二 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其委員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九至十一人擔任之。

程序委員會就本會各項提案之相關資料及程序內容先行審查，並就審查結果於本會開議時提出報告。

第 十三 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